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山东省美术家协会文件

济文旅发〔2021〕60号

关于举办“泉荷奖” 济南市第二届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的通知

省会经济圈（济南、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驻地高校、画院（美术馆）、美术家协会，济南各区县（功能区）文化和旅游局、文联：

为促进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世界文明交流互鉴新高地，集中展示省会经济圈最新美术创作优秀成果，推出优秀美术人才，推动山东美术事业繁荣发展，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山东省美术家协会拟于2021年10月共同举办“泉荷奖”济南市第二届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本届评比展览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讴歌党的领导，聚焦时代变迁，围绕“好客山东”“红色山东”“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突出反映省会经济圈七市发展的辉煌成就，展现人民群众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进程中的精神面貌。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山东省美术家协会

支持单位：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泰安市文化和旅游局、聊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德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滨州市文化和旅游局、东营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济南市美术馆（济南画院）

三、作品要求

1. 作品内容：展现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省会经济圈历史风貌、时代变迁，以及改革开放以来的新气象、新成就等，包括重要历史事件、重大建设成果、多彩生活画卷、先锋模范人物、自然风光等。

2. 作品种类：中国画、油画、版画、水彩（粉）画、综合材料绘画等种类。

3. 作品尺寸：美术类作品原则上国画以六尺整纸竖式

为主，其他画种尺寸不小于 100 厘米(宽) × 100 厘米(高)，不大于 200 厘米(宽) × 200 厘米(高)(含装裱外沿或画框)。

4. 相关要求：参评作品应为新创作的优秀美术作品。如发现使用假冒、高仿作品，将取消作者的参展、评奖资格。参评作品不得发生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由作者自行承担。

四、作品征集与申报

1. 征集范围：面向省会经济圈（济南、淄博、泰安、聊城、德州、滨州、东营）专业美术工作者、从业者，专业美术在校生、毕业生。包括县（市）区级以上美术家协会会员，驻地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教师、在校学生，在省会经济圈工作、生活的相关高等院校美术类专业毕业生等。

2. 作品申报材料：同一画种每人限报一件作品。作者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初评汇总登记表(附件 1)，将申报作品翻拍制作成 10 寸彩色照片，照片背后须注明作者姓名、画种及材质、作品名称、作品尺寸(厘米)、创作年代、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详细信息，同时附作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作品报送方式。作品照片可通过省会经济圈七市画院（美术馆）、美术家协会、驻地高校统一报送，也可由个人直接报送。作品照片于 9 月 15 日前寄送或报送至济南

市美术馆（以收件地邮戳为准）。登记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jnsmg2013@126.com。初评照片一概不退。

五、作品评选

主办方组织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参展作品进行初评，遴选优秀作品举办展览。初评结果由主办方反馈至相关申报单位或个人。初评入围作者需填写复评登记表（附件2），并于2021年9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连同自行装裱后的作品原件寄送或报送至济南市美术馆。评审委员会将从收到的作品原件中，评选出优秀作品20件和入选作品，并颁发证书。获得优秀作品奖的个人将同时具备申请山东省美术家协会会员资格的一次条件。

作品送审、送件费用（含保险）及退件费用由申报方或作者承担。参展作品原件在展览结束后3个月内由活动主办方负责退还作者。

六、作品展览、出版及收藏

第二届“泉荷奖”济南市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将于2021年10月中旬在济南市美术馆举办，展出全部入选作品并结集出版。济南市美术馆拟对于部分优秀作品进行收藏并颁发收藏证书。

联系人：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艺术处

王晓黎 66608744 18253102803

济南市美术馆

柳华林 81602257 18810441015

郑如意 81602257 15275185456

电子邮箱：jnsmsg2013@126.com

收件地址：济南市美术馆（槐荫区腊山河东路1799号）
邮编 250021

- 附件：1. “泉荷奖”济南市第二届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初评汇总登记表
2. “泉荷奖”济南市第二届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复评登记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6

“泉荷奖”济南市第二届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初评汇总登记表

_____ (公章)

序号	作者姓名	画种	作品名称	作品尺寸 (cm)	单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1								
2								
3								
4								
5								

报送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泉荷奖” 济南市第二届优秀美术作品评比展览 复评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个人照片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						
作品题目				作品尺寸 (框边)	高	cm
创作时间				画种	宽	cm
是否同意展出作品收藏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邮编		
艺术简历						

- 备注：1. 请将本登记表、复评作品彩色照片（分辨率 300dpi）、个人生活彩色照片（分辨率 300dpi）以电子版附件格式发送至 jnsmg2013@163.com，邮件主题标注作者姓名及第二届“泉荷奖”美展投稿；
2. 作品申报者须对申报作品的真实性负责，符合本展览要求，拥有独立知识产权，合作作品敬请注明。

作者签名：

济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9日印发
